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2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光 110 偵 23566 字第 72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龔加安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356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龔加安所在不明，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毛麗雅 決行

